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过渡期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度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宿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朗迅”）持有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迅”）5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公司在此次收购江苏朗迅股权时约定，江苏朗迅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宿迁朗迅按照其所转让的江苏朗迅对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王朝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江苏朗迅在过渡期出现亏损，该过渡期宿迁朗迅应承担补偿款共917,084.26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过渡期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8,832.00万元方式购买宿迁朗迅持有的江苏朗迅5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宿迁朗迅、王朝先生及江苏朗迅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约定：如标的股权对应过渡

期间损益合计金额出现亏损的，则由宿迁朗迅按照本次交易项下其所转让的江苏朗迅对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王朝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江苏朗迅过渡期的亏损由宿迁朗迅按照其所转让的江苏朗迅对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王朝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江苏朗迅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江苏朗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日为2024年11月30日，过渡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过渡期江苏朗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1,384.52元，依据收购协议，宿迁朗迅须按持股比例承担过渡期间亏损补偿款917,084.26元，王朝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过渡期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协议及公司与宿迁朗迅及王朝先生签署的《现金收购过渡期亏损补偿协议》，江苏朗迅原股东宿迁朗迅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补偿款917,084.26元，宿迁朗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哈森股份）：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宿迁朗迅）：宿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担保方）：王朝

（一）过渡期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过渡期为收购审计基准日起至江苏朗迅并入甲方合并报表日，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二）亏损认定及补偿责任触发

甲乙双方确认：过渡期内（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江苏朗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1,384.52元，出现亏损，已触发收购协议中的现金补偿责任。

（三）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

1、现金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金额1,661,384.52元*乙方转让江苏朗迅股权比例55.2%=917,084.26元。

2、甲乙双方确认，因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亏损，乙方应向甲方补偿金额为917,084.26元。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于2025年度内一次性将补偿款917,084.26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补偿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从尚未支付的收购款中直接扣减相应补偿金额。若收购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补偿款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部分。

（2）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亏损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足额完成补偿前，甲方暂停支付股权收购款。

2、丙方作为担保方，对乙方的上述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公司影响

鉴于江苏朗迅过渡期亏损，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宿迁朗迅拟向公司支付过渡期亏损补偿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过渡期亏损补偿方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过渡期补偿义务。目前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